



210520340187

有效期2027年09月23日

MXAT-BG-CX-11-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ATHJ260308-2

项目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
监测服务（3 月份有组织废气）

合同号：HJ-260114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委托单位：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

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本报告涂改或缺页、增删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七、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八、本报告中出具的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印。

九、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上海城 11 号楼 5 楼 11046 室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传真）：0476-8302938

电子邮箱：chifengantai@126.com

总 页 数：共 5 页（不含封页）

项目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监测服务
(3 月份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XATHJ260308-2

委托单位：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段志勇

联系方式：13848880920

报告编制人：陈相君

报告编制人签字：

报告审核人：龚艳玲

报告审核人签字：

报告签发人：刁晓琴

报告签发人签字：

报告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任务来源

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监测服务环境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有组织废气。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进行现场监测。

二、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项目：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2) 监测布点：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分别为火法制酸尾气排口（DA266）、环境集烟尾气排口(DA265)、和四期制酸尾气排口（DA001），其中四期制酸尾气排口（DA001）本月未生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三次。

(4) 评价标准：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

(5)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and 规定开展工作，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七、汞及其化合物（二）原子荧光光谱法（B）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32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采样体积 10m ³ ，定容 50ml 计） 3×10 ⁻³ μg/m ³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B	0.01mg/m ³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二章 烟气参数的测定 六、烟气成分（三）电化学法测定氧（B）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 排气参数的测定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5.2.3 干湿球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 排气参数的测定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状态完好。

表 2 标准气体信息一览表

标准物质名称	标准物质浓度 (mg/m ³)	气瓶编号	标准物质生产厂家	有效期至
含氧量 O ₂	8.05%	L2011304183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2027.3.4

表 3 仪器校准结果表 (03327)

校准时间	校对项目	标准气体浓度 (%)	仪器示值 (%)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6.3.11 前	含氧量	8.05	8.2	1.86	±5	合格
2026.3.11 后	含氧量	8.05	8.1	0.62	±5	合格

表 4 仪器校准结果表 (03377)

校准时间	校对项目	标准气体浓度 (%)	仪器示值 (%)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
2026.3.11 前	含氧量	8.05	8.3	3.11	±5	合格
2026.3.11 后	含氧量	8.05	8.2	1.86	±5	合格

表 5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 DA265 (2026.3.11)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量 (m ³ /h)		77634	62924	849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66154	53532	71761	—	—
	水分含量 (%)		1.47	1.55	1.48	—	—
	排气温度 (°C)		25.0	25.4	27.4	—	—
	流速 (m/s)		9.5	7.7	10.4	—	—
	氧 (%)		19.83	19.17	19.44	—	—
	样品编号		HJ-260114CHg-621	HJ-260114CHg-622	HJ-260114CHg-623	—	—
	浓度 (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0.05	是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⁸	8.0×10 ⁻⁸	1.1×10 ⁻⁷	—	—
铅	烟气流量 (m ³ /h)		84172	85806	84989	—	—
	标干流量 (m ³ /h)		71014	72671	71779	—	—
	水分含量 (%)		1.61	1.57	1.68	—	—
	排气温度 (°C)		27.4	26.4	26.9	—	—
	流速 (m/s)		10.3	10.5	10.4	—	—
	氧 (%)		19.24	19.12	19.31	—	—
	样品编号		HJ-260114CPb-625	HJ-260114CPb-626	HJ-260114CPb-627	—	—
	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2	是
	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⁴	3.63×10 ⁻⁴	3.59×10 ⁻⁴	—	—

分析项目	采样点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 DA265（2026.3.11）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数据前加“<”表示小于检出限，铅的检出限是 0.01mg/m ³ ，参与计算的是 1/2 检出限。排气筒截面积 2.2700m ² ，排气筒高度 60m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6 火法制酸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	火法制酸尾气排放口 DA266（2026.3.11）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量（m ³ /h）	134417	128930	142646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744	96428	106630	—	—
	水分含量（%）	7.36	7.39	7.41	—	—
	排气温度（℃）	45.9	46.2	46.3	—	—
	流速（m/s）	14.7	14.1	15.6	—	—
	氧（%）	13.37	13.24	13.49	—	—
	样品编号	HJ-260114CHg-511	HJ-260114CHg-512	HJ-260114CHg-513	—	—
	浓度（mg/m ³ ）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	2.4×10 ⁻⁶	2.4×10 ⁻⁶	2.5×10 ⁻⁶	0.05	是
	排放速率（kg/h）	1.5×10 ⁻⁷	1.4×10 ⁻⁷	1.6×10 ⁻⁷	—	—
铅	烟气流量（m ³ /h）	151790	147218	145390	—	—
	标干流量（m ³ /h）	113477	106687	105505	—	—
	水分含量（%）	7.43	7.42	7.52	—	—
	排气温度（℃）	46.2	43.0	42.3	—	—
	流速（m/s）	16.6	16.1	15.9	—	—
	氧（%）	12.55	13.38	12.90	—	—
	铅样品编号	HJ-260114CPb-514	HJ-260114CPb-515	HJ-260114CPb-516	—	—
	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	—
	折算浓度（mg/m ³ ）	7.3×10 ⁻³	8.1×10 ⁻³	7.7×10 ⁻³	2	是
	排放速率（kg/h）	5.67×10 ⁻⁴	5.33×10 ⁻⁴	5.28×10 ⁻⁴	—	—
备注		数据前加“<”表示小于检出限，汞的检出限是 3×10 ⁻³ μg/m ³ ，铅的检出限是 0.01mg/m ³ ，参与计算的是 1/2 检出限。排气筒截面积 2.5400m ² ，排气筒高度 80m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期制酸尾气排口（DA001）本月未生产，未出检测数据。

三、质量控制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现场直读仪器均进行现场校准。

2、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并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操作, 标准全部为现行有效标准。检测过程同时严格执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参加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样品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附 现场采样图

*****结束*****